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考核 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建设和履职尽责意识，根据《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分类考核办法（2021 年修订）》，结合系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原则。

（二）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原则。

（三）坚持以年度重点工作及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目标任务为主要依据，高效、实用、实绩至上原则。

（四）考核对象为全系在册教职工，系中层干部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

（五）考核类型分为半年期考核、年终考核两种。半年期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形成考核成绩；年终考核是对全年工作的总结，成绩由上、下半年期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考核组织

系成立考核领导小组（3-5 人），负责全系考核工作，成员由系党政领导、教职工代表组成，系教学科研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系内教职工（含外出攻读学位、进修

访学、挂职人员)的考核,制定量化考核细则,初步确定教教职工考核等次,执行考核程序,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监督考核过程的真实性和透明度,审议考核结果并上报学院,完成考核总结。

三、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按照系内教教职工不同岗位分类进行考核。岗位类别为中层干部、专职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

(一) 中层干部考核

1. 中层干部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方式进行,定性占40%,定量占60%。

2. 定性考核以民主测评方式进行,由中层互评和系内民主评议组成。其中系内民主评议为考核等次的基本线,由全系教教职工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教职工考核民主评议表》打分评议,90分以上具有年度考核评优资格,60分以下考核等次直接为不合格。中层互评由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评议成绩为定性考核最终成绩。

3. 定量考核以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岗位和性质分类进行。

(二) 专职专任教师考核

1. 专职专任教师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方式进行,定性占20%,定量占80%。

2. 定性考核以系内民主测评方式进行。由全系教职工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考核民主评议表》打分评议，90分以上具有年度考核评优资格，60分以下考核等次经系考核领导小组评定后可定为不合格等次，评议成绩为定性考核最终成绩。

3. 定量考核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采取系考核领导小组评议、系主任和系副主任评议、能力业绩成果评定相结合方式进行。系考核领导小组评分占15%，系主任和系副主任评分占15%，能力业绩成果评分占70%。能力业绩成果评定由教师个人根据《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专职专任教师量化考核能力业绩成果标准》，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专职专任教师量化考核表》进行自评。自评结果连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考核领导小组评议，系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提交材料对能力业绩成果进行评定。量化考核结果在同一专业(教研室)中进行排名，排名依次按照99、98、97等（排名减一即为分数减一）置换为定量考核最终成绩。

定量考核教学科研工作量及能力业绩成果按照上、下半年分别进行打分评定，上半年考核认定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成果，下半年考核认定当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成果，6月、12月考核当月考核结束后（以系内公示起始日计算）取得的成果可顺延至下一考核周期进行认定，工作量及成果时间以证书、文件、期刊发表等时间为准。

（三）教学管理人员考核

教学管理人员包括系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实验室（教学设备场地）管理员等岗位。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方式进行，定性占40%，定量占60%。

1. 定性考核以系内民主测评方式进行。由全系教职工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考核民主评议表》打分评议，90分以上具有年度考核评优资格，60分以下考核等次经系考核领导小组评定后可定为不合格等次，评议成绩为定性考核最终成绩。

2. 定量考核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采取系考核领导小组评议、系主任和系副主任评议、教学科研办公室互评相结合方式进行。系考核领导小组评分占40%，系主任和系副主任评分占30%，教学科研办公室互评评分占30%。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管理人员考核表》打分评议。

（四）学生管理人员考核

学生管理人员包括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岗位。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方式进行，定性占40%，定量占60%。

1. 定性考核以系内民主测评方式进行。由全系教职工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考核民主评议表》打分评议，90分以上具有年度考核评优资格，60分以下考核等次经系考核领导小组评定后可定为不合格等次，评议成绩为定性考核最终成绩。

2. 定量考核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采取系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评议、学生工作室互评相结合方式进行。系考核领导小组评分占40%，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评分占30%，学生工作室互评评分占30%。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学生管理人员考核表》打分评议。

四、考核程序及等次

（一）考核工作以日常考核为基础，根据教职工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工作纪律、参加系内会议和集体活动等情况，由教学科研办公室整理相关记录，学生工作室配合，为半年期考核和年终考核提供依据。

（二）考核对象按照系考核领导小组要求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并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三）年终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以学院实际划分名额为准，具体人员由系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成绩，结合日常工作表现、突出贡献等因素确定。

（四）系考核领导小组实施考核并形成结果后在系内公示，听取并处理教职工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考核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复核。

（五）系考核领导小组确认结果并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议。

（六）其他程序及考核等次根据《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分类考核办法（2021年修订）》组织实施。

五、考核纪律

考核工作是系内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系教职工要积极配合考核领导小组完成考核工作，以考促评、以考促建。教职工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拉票拉分等行为的将直接认定为年终考核不合格。

六、其他

（一）本办法由系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未尽事宜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分类考核办法（2021年修订）》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考核民主评议表》；
2.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专职专任教师量化考核表》；
3.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管理人员考核表》；
4.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学生管理人员考核表》；
5.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专职专任教师量化考核能力业绩成果标准》；
6.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考核领导小组评议表》。

附件 1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职工考核
民主评议表

序号	姓名	考核评价标准					总分	备注
		思想政治素质（20 分）	工作纪律（20 分）	工作完成情况（20 分）	工作态度及责任心（20 分）	沟通协调能力（20 分）		

附件 2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专职专任教师 量化考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班主任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继续教育 学时		上一年度 考核结果	
教学工作量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周课时数	自评得分
毕业论文（作品）指导	指导人数		通过人数		
实习指导	指导人数		合格人数		
就业指导 服务	指导人数		落实就业人数		
	活动名称		组织时间	活动类别	
科研、教改项目课题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级别	
论文、调研报告	论文、调研报告名称		发表时间	期刊级别	
著作、教材	著作（教材）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级别	
个人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指导学生 获奖情况	奖项（立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学术研讨 作品入展 赛事裁判 文艺排演	项目名称		参加时间	项目级别	
其他					
总分					

注：以上工作量可自行加行填写，连同支撑材料复印件 A4 正反打印装订。

附件 3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管理人员 考核表

姓名	工作纪律 (20 分)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60 分)	工作服务 配合 (10 分)	工作创新 (10 分)	总分

附件 4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学生管理人员 考核表

姓名	工作纪律 (20 分)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60 分)	工作服务 配合 (10 分)	工作创新 (10 分)	总分

附件5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专职专任教师 量化考核能力业绩成果标准

一、教学工作量

（一）每学期完成 8 课时/周，得 25 分，低于 8 课时/周不得分；

（二）超过 8 课时/周，每超 2 课时加 1 分。

二、毕业论文（作品）指导

（一）指导人数 1-2 人，得 5 分；

（二）指导人数 3-5 人，得 10 分；

（三）指导人数 6 人及以上，得 15 分；

其中，指导论文（作品）未通过-5 分/人。

三、实习指导

（一）指导人数 1-5 人，得 5 分；

（二）指导人数 6-10 人，得 10 分；

（三）指导人数 10-15 人，得 15 分；

（四）指导人数 16 人及以上，得 20 分；

其中，指导实习不合格-5 分/人。

四、就业指导

（一）指导人数 1-3 人，得 5 分；指导人数 4-6 人，得 10 分；指导人数 7 人及以上，得 15 分；其中未落实就业-5 分/人；

- (二) 指导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得 10 分/人；
- (三) 组织就业政策宣讲、辅导报告，得 3 分/场；
- (四) 组织专场招聘会，得 4 分/场；
- (五) 组织访企拓岗，得 5 分/场。

五、科研类项目

- (一) 主持立项国家级 1 项，得 65 分以上；
- (二) 主持立项教育部级 1 项，得 50 分；
- (三) 主持立项自治区级 1 项，得 40 分；
- (四) 主持立项地厅级 1 项，得 30 分；
- (五) 主持立项校级 1 项，得 10 分。

六、教学类项目

- (一) 主持立项国家级 1 项，得 50 分；
- (二) 主持立项教育部级 1 项，得 40 分；
- (三) 主持立项自治区级 1 项，得 30 分；
- (四) 主持立项校级 1 项，得 10 分。

七、横向课题

经费到账	10—20 万	20—30 万	30—50 万	50—80 万	80 万以上
分数	10 分	15 分	20 分	30 分	40 分

八、论文类

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专业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类别	分值
1	SCI（中科院分区一区）、SSCI（中科院分区一区）	50 分
2	SCI（中科院分区二区）、SSCI（中科院分区二区）	40 分
3	SCI（中科院分区三区）、SSCI（中科院分区三区）	30 分
4	SCI（中科院分区四区）、SSCI（中科院分区四区）	25 分
5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	40 分
6	南京大学编 CSSCI 源期刊	50 分
7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30 分
8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	30 分
9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全文收录或发表	50 分
10	南京大学编 CSSCI 源期刊扩展版	20 分
11	“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报（“普刊”）	15 分
12	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普刊”）	5 分

九、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一）主持完成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 45 分；

（二）在自治区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刊登 1 篇，得 25 分；

（三）在《宁夏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得 20 分。

十、著作教材类

（一）公开出版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或者独著），得 30 分；

（二）主编教材（排名 1），得 20 分。

十一、教师比赛（竞赛）奖

级别	分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65 分	55 分	45 分
自治区级		40 分	30 分	20 分
院级		15 分	10 分	5 分
国家级	教师教学创新竞赛	65 分	55 分	45 分
自治区级		40 分	30 分	20 分
院级		15 分	10 分	5 分
国家级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竞赛	65 分	55 分	45 分
自治区级		40 分	30 分	20 分
院级		15 分	10 分	5 分

十二、教学成果奖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100 分
自治区级	65 分	50 分	40 分
院级	30 分	25 分	20 分

十三、科研成果奖

（一）哲学社会科学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教育部级			65 分
自治区级	65 分	50 分	40 分

（二）文学艺术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5 分
自治区级	65 分	50 分	40 分

十四、荣誉称号

- （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得 50 分；
- （二）获省部级荣誉称号，得 30 分；
- （三）获厅局级荣誉称号，得 20 分；
- （四）获校（院）级荣誉称号，得 10 分。
- （五）获系级荣誉称号，得 5 分。

十五、指导学生获奖

级别	分类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国家级	中国国际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5 分	40 分	30 分
自治区级		30 分	25 分	15 分
校级		10 分	8 分	5 分
国家级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竞赛	50 分	35 分	25 分
自治区级		25 分	20 分	15 分
校级		10 分	8 分	5 分

注：相关竞赛按排名表彰的，取前六名进行赋分，一等奖对应第一名，二等奖对应第二、三名，三等奖对应第四、五、六名。

十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一) 指导完成国家级 1 项，得 10 分；
- (二) 指导完成自治区级 1 项，得 8 分；
- (三) 指导完成校级 1 项，得 5 分。

十七、重要大型赛事担任裁判

- (一) 国际重要大型比赛担任裁判 1 次，得 20 分；
- (二) 全国重要大型比赛担任裁判 1 次，得 15 分；
- (三) 自治区级重要大型比赛担任裁判 1 次，得 10 分；

（四）校（院）级重要大型比赛担任裁判 1 次，得 5 分；
同一比赛按最高级别认定。

十八、学术研讨会

（一）正式学术研讨会主会场主旨发言 1 次，得 15 分；

（二）分会场主题发言 1 次，得 10 分。

十九、文艺排演及作品入展

（一）全国重要大型文艺节目排演或作品展入展 1 次，得 35 分；

（二）自治区级重要大型文艺节目排演或作品展入展 1 次，得 25 分；

（三）地厅级重要大型文艺节目排演或作品展入展 1 次，得 15 分；

（四）校（院）级重要大型文艺节目或作品展入展排演 1 次，得 10 分；

同一节目排演按最高级别认定。

二十、其他

其他未列入此标准的比赛以及学院和系部其他重大或临时性活动，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赋分。被考核人参加系内会议、活动、值班等日常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记录进行相应扣分。

二十一、相关说明

（一）能力业绩条件总分值不设上限，计算方式为直接累计；

同一成果或项目多次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所有业绩成果，均须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为署名单位。出现成果类型、名称等无法直接对应本办法所涵盖的项目等争议，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三）以团队形式取得业绩成果获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取前 5 名、自治区级前 3 名、院级前 2 名，其他类国家级取前 3 名、自治区级前 2 名、院级前 1 名），参照个人排名顺序按业绩分值依次以 1: 0.75: 0.5: 0.3: 0.1 比例赋分。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专职专任教师 量化考核能力业绩成果考核领导小组评定表

注：扣分项依据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会议、活动记录扣除。